



年報 2014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8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企業管治報告書	06
管理層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表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狀況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6
五年財務摘要	9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
鄭鑄輝先生(副主席)
曾樂進先生(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謝煥章先生
陳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劉智傑先生
余文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先生(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劉智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智傑先生(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余文耀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智傑先生(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余文耀先生

公司秘書

陳慧芬小姐·CP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2樓204室

股份代號

1198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636-6648
電子郵件：info@chitaly.com.hk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提呈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皇朝傢俬」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而言又是艱難的一年。本集團收入下跌至918,200,000港元，而毛利率提高至18.0%，毛利增加至165,100,000港元。本集團之年度虧損淨額為163,000,000港元。

由於虧損狀況，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營運回顧

由於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減少，本集團之銷售有所下跌，但本集團毛利率及毛利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減少給予加盟商之銷售折扣及向新材料供應商實施成本節省計劃所致。由於精簡營運，本集團年底之存貨水平有所降低。

品牌

本集團繼續利用其過去已投放大量資源的皇朝傢俬品牌。

廠房設施

天津工廠於二零一三年底開始小規模生產，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產能水平亦非常低。應對低迷的高端傢俬市況，天津工廠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暫停生產。

展望

儘管經營環境嚴峻，我們須繼續實施成本節省計劃並檢討如何最佳利用資源的各個方案。

儘管我們預計二零一五年仍是艱難的一年，中國大陸城市化的有利政府政策尤其是三、四線城市就業增長將轉化為這些地區對傢俬持續不斷的需求，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品牌，特別是提升我們在三、四線城市的形象。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的業務夥伴、特許經營商，特別是本集團的僱員致以誠摯的謝意，感謝他們在困難的二零一四年之奉獻精神及辛勤工作。皇朝傢俬亦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

謝錦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又經歷了非常困難的一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淨額為1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0,100,000港元）。剔除該等一次性撤銷項目總額200,100,000港元，按與二零一四年相同之基準，二零一三年之虧損淨額為270,000,000港元。虧損狀況的改善主要由於毛利率提高所致。

於年內，本集團收益下跌7.6%至91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4,0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9.7%提高至18.0%及毛利增加至16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500,000港元）。給予加盟商之折扣減少及透過與新供應商磋商更低材料價格之材料成本節省計劃為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

於年內，由於本集團減少參與促銷活動及關閉了數家不盈利的自營店，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12.9%至19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1,200,000港元）。由於削減成本措施之效果被天津工廠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暫停生產的一次性開支所抵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穩定下來。年內，本集團融資成本大幅攀升49.5%至30,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500,000港元），此乃貸款組合變動及再融資時利息成本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銷售及網絡管理

在處理特許經營分銷商的獎勵請求時，本集團僅會選擇性地提供獎勵。於管理其自營店方面，本集團已關閉數家不盈利的自營店。

存貨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年末，本集團存貨減少20.4%至28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1,000,000港元），乃由於致力減少整體存貨水平及關閉數家不盈利的自營店所致。同樣，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52.1%至6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9,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年末採購訂單減少導致預付給供應商之款項減少所致。

品牌管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憑藉其過去已投放大量資源的品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廠房設施

天津工廠於二零一三年底開始生產，原定生產高端傢俬，然而，應對現時低迷的高端傢俬市況，天津工廠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暫停生產。本集團正在評審各種使其廠房資源利用效率最大化的方案。

營運資金的挑戰

本集團於年末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37,200,000港元。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措施改善其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銀行融資之再融資、取得新銀行融資及評估資產出售的可能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128,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5,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49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1,300,000港元）外，本集團有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3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00,000港元）。於年末，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本集團債務淨額為37.3%（二零一三年：32.4%）。本集團約83.5%現金以人民幣計值，餘下結餘以港元計值。於年內所承受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極低，原因是本集團現金流入及流出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減至0.80（二零一三年：1.05）及流動負債淨額為13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流動資產淨值35,000,000港元）。

前景

雖然我們從多個行業獲悉二零一四年是非常艱難的一年，但有跡象顯示中國政府正在通過下調利率及準備金率放鬆其緊縮貨幣政策，以保證各行各業有足夠流動資金來度過一個相對緩慢的增長期（例如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設定為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初舉行之全國人大及全國政協會議上，中國政府更加強調多樣化發展。不是主要依賴透過政府基礎設施開支實現增長，其亦將促使透過商業創業實現增長，在低線城市創造一千萬個工作崗位。尤其是，其對消費行業設立了12%的目標增長率，遠遠高於國內生產總值整體7%的增長率。

在中國消費者需求全面疲軟的情況下，集團預計明年對傢俬行業而言仍將是艱難的一年。然而，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審核產品組合以把握三四線城市之商機以迎合這些地方新興消費者的需求。

長遠來看，由於政府將繼續推行城鎮化政策以及對若干類型的家庭繼續執行撤銷「一胎」政策（意味着將需要更多的新傢俬產品），本集團對中國傢俬市場持謹慎樂觀態度。

企業管治報告書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概述本公司企業管治的主要原則。倘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企業管治事項有任何問題,可以踴躍向本集團提出觀點,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主席(「**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提出任何受關注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回顧財政年度(「**本年度**」),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B. 董事之證券交易

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要求標準,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標準守則內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的要求標準及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C. 董事會

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應就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予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

- (a)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b) 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監察本公司表現,督促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業績申報情況。

董事會領導本集團,批准本集團主要政策,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經營表現,批准本集團重大融資及投資計劃,以及批准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予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由下列人士擔任：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鄭鑄輝先生（副主席）
曾樂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謝煥章先生
陳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劉智傑先生
余文耀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合共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0頁。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副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之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應清楚界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之分工。

董事會主席負責在董事會會議進行時及會議外領導董事會及推動董事會之工作及個別董事之效率。主席在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確保管理層之持續性上扮演重要角色。彼亦須確保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及董事會會議程序。

首席執行官負責領導本集團之行政管理層。董事會設定首席執行官可行使之權力範圍及首席執行官於其所授予之權力範圍內對董事會負責。首席執行官根據本集團制定之政策、策略及目標致力全面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業務及其正常營運。董事會負責監管首席執行官之表現及確保董事會之目標得以實現。

謝錦鵬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整體經營管理中擔當主要決策角色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開發。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及審議影響本公司經營的重大及合適議題。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納足夠措施，不會使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失衡。

此外，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本公司之增長計劃及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執行董事陳浩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本公司每年召開最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須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會面。所有董事在召開所有董事會常規會議至少14天前接獲會議通知，並且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本公司應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於本年度，個別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4/4			
鄭鑄輝先生	4/4			
謝煥章先生	4/4			
陳浩先生*	3/4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4/4	2/2	1/1	1/1
劉智傑先生	4/4	2/2	1/1	1/1
余文耀先生	4/4	2/2	1/1	1/1

* 陳浩先生及馬明輝先生均獲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所有董事可獲得相關及適時的資料。彼等亦可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倘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會盡快作出詳盡回應（如可）。

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不會透過提呈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會議，處理有關衝突事宜。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溝通概況均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及董事角色及職能的最新董事名單留存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獨立非執行董事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重新委任，惟並無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重新委任，惟並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合資格獲重新委任並須輪值告退。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及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技能、知識、經驗及特性

所有董事於本年度均服務本集團。各董事承諾運用足夠時間及注意力在本公司的事務上。董事亦表明他們理解及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執行董事透過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瞭解將其觀點帶入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因應本身的技能及經驗、對本地及全球經濟的瞭解、以及對資本市場的認識，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分工

雖然董事會負責指導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本集團亦已在其商業範疇上組成管理隊伍，當中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擁有發展及行使營運及非營運職務的權力及責任。管理隊伍成員具備所需的廣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管理本集團的營運。所有管理隊伍成員必須定期直接向主席匯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營運及職務上的事項，因此可令本集團管理層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以制定決策及促進日常營運。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充份認知彼等各自的角色，並忠於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識別商機及風險的過程。董事會的角色並非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此責任仍然歸屬於管理層。

董事會已為董事會的決策訂立正式程序。董事會認為適合向其委員會授權的事項已載於其委員會的特定職權範圍內。職權範圍明確界定董事會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不時從董事會委員會收到有關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事項的報告及／或建議。

就職與培訓

各新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參與就職課程計劃，以確保對其職務及責任有正確認識。就職課程計劃包括概述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治政策、董事會會議的程序、保留予董事會決策的事項、董事會委員會的簡介、董事的責任及職務、有關法規的要求、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簡報和實地考察（如需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6.5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料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內，所有董事已透過參加培訓及／或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材料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書

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概要如下：

	閱讀監管規定 更新資料及董事職務	閱讀有關業務及 行業的資料	出席有關董事職務、 監管規定更新及 業務的專業簡報會/ 研討會/會議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	✓	✓
鄭鑄輝先生	✓	✓	✓
謝煥章先生	✓	✓	✓
陳浩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	✓	✓
劉智傑先生	✓	✓	✓
余文耀先生	✓	✓	✓
公司秘書			
陳慧芬小姐	✓	✓	✓

* 陳浩先生及馬明輝先生均獲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就針對董事及/或管理人員的法律訴訟向董事及管理人員作出彌償保證。於整個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並無遭遇任何索償。

獨立意見

當認為有需要時，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各董事亦可於得到董事會主席及/或審核委員會主席的同意後，就本公司關連事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於本年度並無董事行使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利。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均被視為獨立。

同時，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代表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會人數，就維持全面及有效控制本集團及其行政管理，已構成合適的權限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書

Straszheim博士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所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條文中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條件已獲其肯定。有鑒於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肯定Straszheim博士的持續獨立身份。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traszheim博士一直注重維持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高水平並對本公司之管理提出客觀意見及監察以至顧問指導。由於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Straszheim博士一直與本公司發展穩固的顧問指導關係從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董事會因此相信Straszheim博士應被重選，使本公司繼續自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建議中受益。

公司秘書

所有股東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此外，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及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

年內，公司秘書確認，彼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各董事間的關係及聯繫

謝煥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謝錦鵬先生之侄兒。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有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D.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經營活動。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文耀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劉智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定期與高級財務管理人員會面，一般每年兩次；另與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供其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監察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及檢討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然後提交董事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2.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
3.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有關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成員出席會議記錄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工作（概要）：

- (a)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就會計政策及實務的適當性、判斷範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法律要求的遵守及外聘審計的結果，評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研究結果，並對特別行動或決定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 (b) 審核委員會亦代表董事會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相關委任條款（包括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須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真確性、獨立性及客觀性。同時，亦須查驗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包括其非審計服務的委聘。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審閱，董事會信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之選擇、委任、辭任或辭退方面概無意見分歧。
- (c) 審核委員會須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就識別及管理風險已準備就緒。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內部監控的成效。該審閱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及風險評估。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已由審核委員會妥善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劉智傑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兩名其他成員，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余文耀先生。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指引高級管理人員招聘事宜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推薦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成員的薪酬、釐定身為執行董事的董事會成員的薪酬福利，以及參考本公司的目標、宗旨及市場慣例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成員出席會議記錄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8頁。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附註8。

角色及職責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就各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配套（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構成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補償的補償付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薪酬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主要角色是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供其履行職責。薪酬委員會的當前職務及責任已具體地詳列於最新職權範圍上，該職權範圍的詳情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工作的概要如下：

- (a) 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 (b) 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別表現；
- (c)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個別表現，從而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配套；及
- (d)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有關補償相關問題。

薪酬政策原則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原則：

- 1. 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實施，及在可行情況下將於隨後年度對彼等予以實施；
- 2. 有足夠靈活度以考慮本公司業務環境及薪酬常規的未來改變；
- 3. 容許在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配合本集團股東利益下制定薪酬安排；及
- 4. 旨在設定合適獎勵水平，以反映於本年度可比較公司及本集團在所營運的市場中之競爭力，以便能保留表現出色的員工。

薪酬結構

根據以上薪酬政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配套結構包括：

- (a) 就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等級而言屬合適之基本報酬；
- (b) 具競爭力的福利計劃；及
- (c) 根據適當的獨立意見及／或對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評估，以及衡量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之風險及獎勵是否平衡後所制定的表現量度指標，及與表現有關的全年及長期獎勵計劃之目標。

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研究結果及建議均會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可供全體董事查閱。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劉智傑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兩名其他成員，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余文耀先生。提名委員會一般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成員出席會議記錄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8頁。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工作的概要如下：

- (a) 參考若干準則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該等準則包括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就董事的特長及技能、專業操守及誠信、適合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以及能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工作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及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需具備的技能；
- (b) 審閱及建議重選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一次，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E. 問責性及稽核

董事對賬目的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其負責編製本集團賬目，並確保賬目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成員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且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附註內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外，亦已就過去財政期間貫徹應用該等政策。核數師就其對賬目責任而作出的聲明已列入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與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後與審核委員會完成編製年報及賬目。此外，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新會計準則及規定均由審核委員會討論並批准。

並無任何有關可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事件或條件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2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開始審核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之前，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書面確認。除有限度的稅項服務或特別批准的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核證服務。審核委員會審查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收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部核數師薪酬分別為1,6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8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內部監控

獨立於本公司日常經營及會計職能的內部稽核部負責建立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內部監控架構亦規定識別及管理風險。

內部稽核部亦制定內部稽核計劃及程序，對個別部門營運進行定期獨立檢查以識別有否任何違規及風險，制定行動計劃及提出建議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並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主要發現及內部稽核程序的進展。

董事會透過內部稽核部，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效能進行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信納該系統有效並合宜。

企業管治報告書

F.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使股東有機會向董事詢問本公司的表現。每次股東大會上均會詳細闡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登記股東獲郵遞送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任何登記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惟所持股份必須已繳足並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

在適用法律規定規限下，本集團致力將其運作的有關資料，以公開及迅速的方法向股東披露。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溝通經以下途徑達致：

- (a) 本公司就本集團的現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全面評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 (b)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平台及通知以及隨附之說明性資料；
- (c) 就本集團的主要發展刊出的新聞公佈；
- (d) 向聯交所及相關規管機構作出的披露；
- (e) 回應股東或媒體的查詢；及
- (f) 在本公司網站可供公眾索取（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公告、新聞稿、年報及本集團的一般公司資料。

上述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溝通渠道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在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方面的有效性。

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設性用途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以具建設性的方式使用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的平台，聽取股東意見並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問題。

主席及大部分其他董事連同主要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多名股東有關建議決議案及本公司業務的關注事項。列席董事包括大會舉行當日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權利摘要如下。

(a) 應股東的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並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允許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提呈決議案，可按上文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建議選舉一名人士為董事的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取閱。

(c)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進行查詢，有關查詢須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須注明查詢事項。

G.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視與機構投資者溝通為增加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意見及反饋的重要途徑。於年內，本公司亦透過新聞發佈會、新聞稿及回答媒體詢問與投資者溝通。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查詢：

電子郵件：info@chitaly.com.hk

電話號碼：(852) 2636-6648

郵寄：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2樓204室

聯絡人：公共關係部

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60歲，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創辦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副董事總經理。謝先生於國際貿易及中國貿易業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鄭鑄輝先生，60歲，曾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並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鄭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加拿大蒙特利爾Concordia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三十六年銀行、企業融資、投資及管理之經驗，曾出任金融機構多個行政職位，並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鄭先生現時為昱豐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彼亦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和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曾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Allied Overseas Limited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謝煥章先生，43歲，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學。彼主要於企業管理之生產和採購方面有豐富經驗。謝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謝錦鵬先生的侄兒。

陳浩先生，44歲，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其中一家在國內主要的子公司，並負責本公司在中國主要子公司營銷及生產上的運作。彼於企業管理主要在營銷和生產方面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畢業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獲商學學士學位。

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73歲，ISI Group高級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研究主管。ISI Group為一間獨立經紀交易商，總部設於紐約市，專門從事研究、銷售和交易，主要為大型環球機構貨幣基金經理服務。彼持有美國普度大學 (Purdue University) 頒發之理學學士、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現為美國加州大學安德森工商管理學院之客席學者，並擔任全球媒體之固定經濟、商業及金融作家及評論員，亦是一名公認的中國專家。彼曾於美國國會上就多項經濟事宜發表聲明。多年來，彼為Straszheim Global Advisors, Inc.之主管。該公司為一間經濟、商業、金融市場及公共政策顧問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創立，專注於中國的研究。該公司於美國和中國均設有辦事處。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Straszheim博士擔任紐約美林證券(Merrill Lynch and Co.) (「美林證券」) 之首席經濟師，領導美林證券之全球經濟研究工作及作為經濟事務主要發言人。彼亦曾擔任Roth Capital Partners副主席、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Econometrics首席經濟師，以及Weyerhaeuser Company首席經濟師。

劉智傑 先生，70歲，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 逾35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退任。彼曾於滙豐銀行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彼為香港銀行學會 (「學會」) 資深會士。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 (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目前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 (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 (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亦曾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出任主席 (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劉先生現任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之執行董事及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及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 先生，53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任泰然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余先生現任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6)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他在財務控制、項目分析及管理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有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彭嘉傑先生，53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8年專業經驗。緊接於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一個於天津註冊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及顧問機構之合夥人兼董事。在此之前，彼為香港一間上市投資銀行匯富集團之投資總監。彼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hinadotcom Corporation之企業司庫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彭先生於加拿大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獲訓為特許會計師，並於加拿大溫莎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慧芬小姐，37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國際會計公司及上市公司擁有逾15年之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吳遠成先生，41歲，彼為中國業務之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之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務。彼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主修會計及審計。彼於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行政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8頁至91頁之財務報表。

年內概無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於年內並無宣派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載於第92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所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42,300,000港元。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6%，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其中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6%，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其中2%。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鄭鑄輝先生（副主席）

曾樂進先生（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謝煥章先生

陳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劉智傑先生

余文耀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並有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報告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予以重選之董事之履歷乃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已收到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函，而截至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具有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年報第18、19及2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謝錦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計初訂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鄭鑄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謝煥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陳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馬明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惟另有協定者除外。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合約利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股公司	總計		
謝錦鵬先生	(a), (e)	58,162,769	395,609,042	453,771,811		32.57
鄭鑄輝先生	(e)	9,440,271	—	9,440,271		0.68
謝煥章先生	(b), (e)	13,185,853	—	13,185,853		0.95
陳浩先生	(c), (e)	5,119,317	—	5,119,317		0.37
馬明輝先生	(d), (e)	1,002,183	—	1,002,183		0.07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e)	1,263,547	—	1,263,547		0.09
劉智傑先生	(e)	1,260,000	—	1,260,000		0.09
余文耀先生	(e)	1,260,000	—	1,260,000		0.09

附註：

- (a) 該51,833,769股股份由謝錦鵬先生直接實益擁有。該395,609,042股股份中，185,840,120股股份由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Crisana」）持有，而209,768,922股股份由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Charming Future」）持有，該兩家公司均由謝錦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謝錦鵬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所持的合共395,609,042股股份之權益。
- (b) 該8,685,853股股份由謝煥章先生直接實益擁有。
- (c) 該2,119,317股股份由陳浩先生直接實益擁有。
- (d) 該250股股份由馬明輝先生直接實益擁有及該1,933股股份由孔鳳琮女士持有。孔鳳琮女士為馬明輝先生之妻子。
- (e) 此等股份將於彼等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時予以發行，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概無董事純為符合公司股東數目之最低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0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取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長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risana	(a)	直接實益擁有	185,840,120	13.34%
Charming Future	(b)	直接實益擁有	209,768,922	15.05%
Great Diamond Developments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229,800,000	16.49%

附註：

- (a) Crisana乃由本公司董事謝錦鵬先生全資擁有。
- (b) Charming Future乃由本公司董事謝錦鵬先生全資擁有。
- (c) Great Diamon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黃書銳先生(佔35%)、陳少英女士(佔25%)、黃啟佳先生(佔20%)及黃琰先生(佔20%)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僱用3,007人(二零一三年:3,35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支付薪金外,尚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授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46,747,906份。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之薪酬介乎以下範疇:

範疇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	1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總計	3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6至17頁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隨附之附註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並將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第91頁的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彙報，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918,154	994,032
銷售成本		(753,005)	(897,566)
毛利		165,149	96,466
其他收益	5	32,533	15,0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2,651)	(221,160)
行政開支		(132,178)	(137,790)
融資成本	7	(30,581)	(20,4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72)	2,3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	(4,399)	(60,652)
商譽減值	6	-	(123,138)
其他開支	6	(218)	(16,333)
除稅前虧損	6	(162,817)	(465,640)
所得稅開支	10	(224)	(4,475)
本年度虧損		(163,041)	(470,1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	(151,646)	(455,793)
非控股權益		(11,395)	(14,322)
		(163,041)	(470,115)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		(10.88)港仙	(36.25)港仙
攤薄		(10.88)港仙	(36.25)港仙

有關本年度應付股息及建議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63,041)	(470,11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0	150	138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180
		150	318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5,505)	58,97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764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45,355)	60,05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45,355)	60,05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08,396)	(410,05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4,195)	(399,590)
非控股權益		(14,201)	(10,466)
		(208,396)	(410,0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07,153	1,371,7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02,911	212,988
商譽	16	67,730	67,730
無形資產	17	897	1,3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7,175	40,153
可供出售投資	20	2,141	2,435
非流動總資產		1,688,007	1,696,37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87,496	361,014
貿易應收款項	22	26,509	53,58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6,871	139,676
可供出售投資	20	25,426	–
已抵押存款	24	7,4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28,355	175,199
流動總資產		542,152	729,4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78,076	132,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05,053	249,4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283,341	137,768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5(c)	–	28,37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32	–	36,019
應付稅項		112,870	110,819
流動總負債		679,340	694,47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7,188)	34,9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0,819	1,731,3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0,819	1,731,37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213,832	233,521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32	37,216	–
遞延稅項負債	28	37,435	39,410
遞延政府補助		12,233	12,807
非流動總負債		300,716	285,738
資產淨值		1,250,103	1,445,635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9	139,338	139,338
儲備	31(a)	1,020,536	1,201,867
非控股權益		1,159,874	1,341,205
		90,229	104,430
總股本		1,250,103	1,445,635

謝錦鵬
董事

謝煥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值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6,138	761,230	1,312	138,062	(295)	6,310	164,361	467,678	6,388	1,661,184	114,896	1,776,08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55,793)	-	(455,793)	(14,322)	(470,11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0	-	-	-	138	-	-	-	-	138	-	138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80	-	-	-	-	180	-	18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64	-	-	764	-	764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55,121	-	-	55,121	3,856	58,97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318	-	55,885	(455,793)	-	(399,590)	(10,466)	(410,056)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6,388)	(6,388)	-	(6,388)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	-	9,625	-	-	-	-	-	-	9,625	-	9,625	
轉撥自資產重估儲備		-	-	(7,051)	-	-	-	7,051	-	-	-	-	
發行股份	31(b)	23,200	55,448	-	-	-	-	-	-	78,648	-	78,648	
股份發行開支	31(b)	-	(2,274)	-	-	-	-	-	-	(2,274)	-	(2,274)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651	-	(651)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338	814,404*	10,937*	131,011*	23*	6,961*	220,246*	18,285*	-	1,341,205	104,430	1,445,63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9,338	814,404	10,937	131,011	23	6,961	220,246	18,285	-	1,341,205	104,430	1,445,63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51,646)	-	(151,646)	(11,395)	(163,0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0	-	-	-	150	-	-	-	-	150	-	150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42,699)	-	-	(42,699)	(2,806)	(45,50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0	-	(42,699)	(151,646)	-	(194,195)	(14,201)	(208,39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	-	12,864	-	-	-	-	-	-	12,864	-	12,864	
轉撥自資產重估儲備		-	-	(7,051)	-	-	-	7,051	-	-	-	-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555	-	(555)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338	814,404*	23,801*	123,960*	173*	7,516*	177,547*	(126,865)*	-	1,159,874	90,229	1,250,10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020,5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1,867,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62,817)	(465,640)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30,581	20,4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72	(2,352)
利息收入	5	(99)	(87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	-	(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218	-
折舊	6	80,367	87,54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	4,929	5,052
無形資產攤銷	6	678	1,13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13,357	17,3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	-	(7,9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4,399	68,569
商譽減值	6	-	123,138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6	-	15,87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6	-	458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	12,864	9,62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	(21,563)	-
		(36,614)	(128,263)
存貨減少／(增加)		51,253	(43,7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356	(19,84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8,236	51,58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1,754)	53,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2,330)	49,584
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之現金		10,147	(37,611)
已繳納所得稅		(130)	(3,933)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017	(41,5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017	(41,5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9	8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151,882)	(139,942)
無形資產增加	17	(291)	(1,016)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24,9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921	2,755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7,495)	2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6,693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9	54,069	–
政府補貼收入		–	12,8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7,561)	(97,8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76,374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257,596	343,971
償還銀行貸款		(127,556)	(555,584)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5(c)	–	28,072
償還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5(c)	(28,072)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34,593
已付利息		(25,374)	(18,728)
已付股息		–	(6,388)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6,594	(97,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199	408,47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894)	3,79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355	175,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28,355	175,199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1,103,292	1,100,85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	361	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37	397
流動總資產		598	64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4,025	3,708
計息其他借貸	27	40,000	-
流動總負債		44,025	3,708
流動負債淨額		(43,427)	(3,0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9,865	1,097,790
非流動負債			
計息其他借貸	27	40,000	80,000
非流動總負債		40,000	80,000
資產淨值		1,019,865	1,017,790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9	139,338	139,338
儲備	31(b)	880,527	878,452
總股本		1,019,865	1,017,790

謝錦鵬
董事

謝煥章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及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要求，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所作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列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內），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仍繼續沿用前身之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及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163,0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0,115,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37,1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流動資產淨值：34,996,000港元）。根據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現金流量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時已考慮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之未來業績及現有信貸融資及其他可供使用之融資來源。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擁有足夠現金流量保證其繼續經營及清償到期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內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進行綜合列賬，且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存續 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列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列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列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列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採用上述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規定。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附屬公司，而非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澄清「目前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之釋義。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之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有關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作原定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修訂本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獲確認或撥回之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對該等資產或單位之公允價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倘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概無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該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之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報及若干資料之披露。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該等改變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之規定 (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內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悉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已於附註2.2中作出說明部分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對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分類為持作出售）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表決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除非顯示未變現虧損導致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因此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之份額予以抵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所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轉讓之資產、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按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於被收購公司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的分類及指派。這包括分拆被收購公司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賬中確認。

收購人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承擔的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到本集團預期於合併後將因協同效應而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管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當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之部分，而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將被出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減值損失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每個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之前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入賬。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按照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屬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構成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一部份，其將不作折舊並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需每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於隨後進行折舊。

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經重估之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改變按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超出之虧絀於損益表中扣除。其後重估產生之任何盈餘則計入損益表，惟不得超出先前所扣除之虧絀數額。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固定資產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殘值計算。就此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33%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或估值以合理之基準分配給各部分，而各部分獨立計算折舊。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造之直接成本及有關建造期間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情況。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專利權及特許權

所購專利權及特許權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至十年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 (扣除所收出租人的任何獎勵) 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金融資產收購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 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的隨後計量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考慮收購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會於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確認為貸款及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為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的股本投資。該類別的債務證券乃有意無限期持有的證券，且該等證券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的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內其他收入項下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呈報，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因為(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多種估計之可能性無法作出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地計量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當本集團在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則本集團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賬面值於重新分類日期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有關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盈虧，於該投資剩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亦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入賬之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已根據一項「轉手」安排承擔責任, 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 將所收到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 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手安排, 則其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 條件為本集團持續參與。於該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是以該集團就被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形式出現, 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該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 且該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 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下降的明顯數據, 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情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存在個別減值跡象, 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 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 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 然後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為其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 在共同評估減值時不會包括在內。

所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除外) 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 (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折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會繼續按減少後的賬面值，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當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撥備。

在其後期間，倘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而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數額於其後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扣減之前已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會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期間而評估。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貸（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之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具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向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報表內以淨額列示。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及／或（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至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之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立刻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與現金具類似性質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當由以往事項而引致須承擔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項責任之金額能可靠評估,方可確認撥備。

當折現之影響重大時,撥備之確認數額乃清償債項所需之預期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折現現值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可予動用之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互相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收到補貼及符合補貼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會將補貼配對擬補償的成本，於其擬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科目，按照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均攤至相關資產使用年報內的損益表中，或抵減資產賬面值，即通過沖減折舊費的方式均攤到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及
-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透過金融工具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所用折現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式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僱員福利開支之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每個報告期末確認之股本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尚未最終歸屬之授予，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股份支付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授予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授予之條款有所變更，如授予之原來條款已經達成，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交易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授予被註銷，應按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開支，均會即時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到的授予。然而，若已註銷之授予被新作出之授予代替，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授予，則已註銷之授予及新授予均應被視為原授予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有關資產乃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其所有前離職，則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將退還給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業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資若干百分比的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中股本項下列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會同時建議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選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換言之，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使用港幣以外貨幣作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因該收購而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作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交割日匯率進行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判斷：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就盈利所作出的股息分派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會審慎評估自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中分派股息的必要性，並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的判斷作出有關分派股息的決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合共15,2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15,000港元）的未分派盈利被視為無限期再投資，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予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1,5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2,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導致估計不明朗之其他主要因素 (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載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末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67,73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67,73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撇減存貨

存貨乃根據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評估所需之撇減金額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有關估計改變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撥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13,357,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7,334,000港元) 之撇減於損益表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減存貨之賬面值為58,33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44,973,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後作出。識別呆賬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有關估計改變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4,399,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68,569,000港元)。於損益表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賬面值為8,831,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4,54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即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本集團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進行以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估計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的公允價值需要根據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就授出權益工具釐定最適當之估值模式。這也需要釐定估值模式最適當的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股息率並就其作出假設。估計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的公平價值所用之假設及模式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大差異。公允價值乃在某一特定時間按相關之市場訊息及有關金融工具之資料作出估計。由於估計屬於主觀性質，並涉及不肯定因素和主要判斷之事項，故不能準確地釐定。倘若實際情況與假設不同，或會對此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

若無法取得同類物業在活躍市場中的現行價格，本集團將考慮多種來源的信息，包括：(a)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物業在活躍市場中的現行價格，並作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b)同類物業在活躍程度較低市場的近期價格，並作調整以反映以該等價格進行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狀況的任何變更；及(c)根據未來現金流量可靠估算作出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同的條款以及(若可能)外部證據(例如相同地點及狀況的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作為支持，以及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性不確定因素的評估的貼現率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本集團所有產品的性質大致相似，因此面臨同等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來自單一經營分部。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所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918,154	994,0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99	87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67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19)	21,563	-
許可證費收入	707	761
銷售廢料	9,904	12,765
其他	260	-
	32,533	15,071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39,648	880,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14	80,367	87,54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4,929	5,052
無形資產攤銷*	17	678	1,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18	-
研究及開發成本*		7,534	9,237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75,216	80,703
核數師酬金		1,680	1,9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79,944	195,974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	12,864	9,6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329	14,231
		207,137	219,83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3,357	17,3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2	-	(7,9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2	4,399	68,569
商譽減值	16	-	123,138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19	-	15,87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4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續)

* 年內之無形資產攤銷和研究及開發成本已列入綜合損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於綜合損益表賬面上「銷售成本」中列賬。

該等項目包括綜合損益表賬面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該等項目包括綜合損益表賬面上「其他開支」。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6,232	18,450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191	234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 (附註35(c))	-	302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之利息 (附註32)	2,102	1,426
其他貸款之利息	12,056	44
	30,581	20,456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 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的規定披露董事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2,113	2,24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72	5,580
酌情花紅	375	41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088	4,9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5
	9,065	13,2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於年內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已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300	1,800	150	568	-	2,818
鄭鑄輝先生	300	1,200	100	359	17	1,976
曾樂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日辭任)	16	32	50	135	-	233
謝煥章先生	300	900	75	404	-	1,679
陳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獲委任)	225	540	-	297	-	1,062
	1,141	4,472	375	1,763	17	7,768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獲委任)	180	-	-	99	-	2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312	-	-	-	-	312
劉智傑先生	240	-	-	113	-	353
余文耀先生	240	-	-	113	-	353
	792	-	-	226	-	1,018
	2,113	4,472	375	2,088	17	9,0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300	1,800	238	1,486	-	3,824
鄭鑄輝先生	300	1,200	42	1,505	15	3,062
曾樂進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日辭任)	300	600	79	352	-	1,331
林岱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250	1,080	-	-	-	1,330
謝煥章先生	300	900	51	1,056	-	2,307
	1,450	5,580	410	4,399	15	11,8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312	-	-	-	-	312
劉智傑先生	240	-	-	296	-	536
余文耀先生	240	-	-	296	-	536
	792	-	-	592	-	1,384
	2,242	5,580	410	4,991	15	13,238

* 酬金自獲委任為董事起開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一三年:五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0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
	1,020	-

按如下酬金範圍劃分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	-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無),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2,199	6,450
遞延(附註28)	(1,975)	(1,975)
	224	4,4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以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62,817)		(465,640)	
以2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三年:25%)	(40,704)	25.0	(116,410)	25.0
個別省份或地方機關制定之較低所得稅稅率	15,148	(9.3)	44,062	(9.5)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溢利	118	-	(588)	0.1
不可扣稅之開支	3,315	(2.0)	62,318	(13.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3,877	(14.7)	16,700	(3.5)
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1,530)	0.9	(1,607)	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24	(0.1)	4,475	(1.0)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虧損241,5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5,20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上列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第58/99/M號法令，凡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稱為「58/99/M公司」)均可免繳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是58/99/M公司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銷售產品。本集團附屬公司Sinofull Macau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Sinofull」)符合58/99/M公司的資格。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包括10,789,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三年:7,84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1(b))。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93,377,017股(二零一三年: 1,257,355,099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以及假設已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151,646)	(455,793)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3,377,017	1,257,355,0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626,978	82,490	195,508	61,022	21,070	648,707	1,635,775
累計折舊	(32,176)	(60,937)	(128,987)	(27,059)	(14,861)	-	(264,020)
賬面淨值	594,802	21,553	66,521	33,963	6,209	648,707	1,371,75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94,802	21,553	66,521	33,963	6,209	648,707	1,371,755
添置	6,650	9,433	1,105	3,677	3,423	127,594	151,882
轉讓	83,410	14,799	2,906	-	-	(101,115)	-
出售	-	(1,350)	(1,646)	(143)	-	-	(3,139)
年內折舊撥備	(36,730)	(15,532)	(16,388)	(10,243)	(1,474)	-	(80,367)
匯兌調整	(14,553)	(558)	(1,527)	(816)	(154)	(15,370)	(32,9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33,579	28,345	50,971	26,438	8,004	659,816	1,407,1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701,691	104,607	189,018	61,561	24,012	659,816	1,740,705
累計折舊	(68,112)	(76,262)	(138,047)	(35,123)	(16,008)	-	(333,552)
賬面淨值	633,579	28,345	50,971	26,438	8,004	659,816	1,407,153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	104,607	189,018	61,561	24,012	659,816	1,039,014
按估值	701,691	-	-	-	-	-	701,691
	701,691	104,607	189,018	61,561	24,012	659,816	1,740,7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72,501	61,767	187,690	55,121	20,477	669,145	1,466,701
累計折舊	-	(40,791)	(109,351)	(17,149)	(13,888)	-	(181,179)
賬面淨值	472,501	20,976	78,339	37,972	6,589	669,145	1,285,52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72,501	20,976	78,339	37,972	6,589	669,145	1,285,522
添置	4,427	24,240	4,902	5,614	1,614	99,145	139,942
轉讓	137,784	-	1,586	-	-	(139,370)	-
出售	-	(2,075)	(601)	(43)	(36)	-	(2,755)
年內折舊撥備	(32,176)	(22,325)	(20,097)	(10,801)	(2,146)	-	(87,545)
匯兌調整	12,266	737	2,392	1,221	188	19,787	36,5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94,802	21,553	66,521	33,963	6,209	648,707	1,371,7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626,978	82,490	195,508	61,022	21,070	648,707	1,635,775
累計折舊	(32,176)	(60,937)	(128,987)	(27,059)	(14,861)	-	(264,020)
賬面淨值	594,802	21,553	66,521	33,963	6,209	648,707	1,371,755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	82,490	195,508	61,022	21,070	648,707	1,008,797
按估值	626,978	-	-	-	-	-	626,978
	626,978	82,490	195,508	61,022	21,070	648,707	1,635,7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355,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4,054,000港元）及496,5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若干樓宇及在建工程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貸款（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18,040	216,771
年內確認	(4,929)	(5,052)
匯兌調整	(5,271)	6,3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07,840	218,04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4,929)	(5,052)
非即期部分	202,911	212,988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163,360	171,276
中期租約	39,551	41,712
	202,911	212,988

本集團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大陸，租期介乎38年至50年不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59,5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38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貸款（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07,213	307,213
累計減值	(239,483)	(116,345)
賬面淨值	67,730	190,868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67,730	190,868
年內減值	-	(123,1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30	67,7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7,213	307,213
累計減值	(239,483)	(239,483)
賬面淨值	67,730	67,730

商譽減值測試

與家居傢俱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並通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傢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涉及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估計現金流量採用之折現率為17%，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以增長率3%推算。

計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家居傢俱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重要假設。管理層根據下列主要假設計算估計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指定價值所用的基準是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所錄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相應增加。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乃於扣除稅項前計算，同時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計定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保持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及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9,713	8,443
累計攤銷	(8,397)	(7,046)
賬面淨值	1,316	1,397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16	1,397
添置	291	1,016
年內攤銷撥備	(678)	(1,139)
匯兌調整	(32)	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97	1,3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768	9,713
累計攤銷	(8,871)	(8,397)
賬面淨值	897	1,316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4,354	91,744
提供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975,137	998,176
就僱員股份支付補償所作之注資	23,801	10,937
	1,103,292	1,100,857

董事認為，該等墊款視為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準權益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tal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皇朝傢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意傢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售賣傢俱
萬利寶(廣州)傢俱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實繳註冊資本 5,7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廣州富發傢俱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實繳註冊資本 26,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東莞聖木威傢俱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實繳註冊資本 18,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廣州裕發傢俱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實繳註冊資本 50,8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Hong Kong Wong Chiu Furniture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普通股1美元	-	100	售賣傢俱
廣州富利傢俱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普通股 6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Rea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思尼采工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普通股 31,000,000港元	-	87.5	投資控股
Sinofull	澳門	澳門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售賣傢俱
北京裕發傢俱有限公司 (「北京裕發」)	中國	中國內地	普通股人民幣 2,000,000元	-	50**	製造及售賣傢俱
Beauty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西富潤傢俱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普通股 15,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哈爾濱皇朝傢俬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	100	售賣傢俱
深圳市博凱邁傢俱有限公司 (「博凱邁」)	中國	中國內地	普通股人民幣 2,000,000元	-	65	製造及售賣傢俱
天津皇朝傢俬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普通股人民幣 150,000,000元	-	55	製造及售賣傢俱
Guangzhou Royale Furniture Company Limited*	中國	中國內地	普通股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售賣沙發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而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基於北京裕發之其他股東向本集團轉讓的投票權，本集團已獲得委任及罷免北京裕發董事會大部分董事人選的投票權。因此，北京裕發由本集團控制，並在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淨資產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54	2,054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	8,613
應佔資產淨值	(699)	15,703
收購之商譽	6,931	14,894
	8,286	41,264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64	14,764
減值撥備	(15,875)	(15,875)
	7,175	40,153
上市股份之市價	-	48,146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即家夢控股有限公司26.6%之股權），代價淨額（經扣除佣金、印花稅及其他成本）約為54,069,000港元，及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約為21,56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被認為是於聯營公司之准股本投資。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ld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40%	投資控股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即期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香港	2,141	2,435
即期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25,426	-

於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盈餘總額為1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000港元）。

上列投資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之股本證券投資。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厘定。

非上市投資的期限少於一年並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貸款（附註2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發行日購買價隱含之預期回報率、信貸息差及流動性息差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料	75,489	94,031
在製品	44,866	59,266
製成品	167,141	207,717
	287,496	361,014

2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340	58,130
減值	(8,831)	(4,544)
	26,509	53,586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389	43,719
31至90日內	2,193	8,448
91至180日內	1,277	1,419
180日以上	650	-
	26,509	53,5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44	12,10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399	68,569
撇銷金額作不可收回	-	(68,569)
減值撥回	-	(7,917)
匯兌調整	(112)	3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1	4,544

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24,582	52,167
已逾期但未減值	1,927	1,419
	26,509	53,586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交易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6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6,000港元），有關款項之信貸期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所享有者大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0,885	90,940	361	244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86	48,736	-	-
	66,871	139,676	361	244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出現減值。以上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付款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355	175,199	237	397
定期存款	7,495	-	-	-
	135,850	175,199	237	397
減：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7）	(7,49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355	175,199	237	39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合共為107,1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78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在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限制下，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運作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貸狀況良好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30,783	69,984
31至90日內	29,780	53,307
91至180日內	13,617	6,997
181至360日內	1,690	601
360日以上	2,206	1,200
	78,076	132,089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在是三個月內支付，且最多可延長至2年。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墊款	52,677	62,584	-	-
其他應付款	131,889	160,778	770	250
應計費用	20,487	26,048	3,255	3,458
	205,053	249,410	4,025	3,708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15	97,148	2014	136,07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2015	146,193	2014	1,698
長期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無抵押	2015	40,000	-	-
		283,341		137,768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16-2024	119,448	2015-2024	153,521
其他貸款-無抵押	2016	94,384	2015	80,000
		213,832		233,521
		497,173		371,2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43,341	137,768	-	-
第二年	28,807	137,598	-	-
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0,766	5,094	-	-
五年以後	9,875	10,829	-	-
	362,789	291,289	-	-
分析為：				
應償還其他借貸：				
一年內	40,000	-	40,000	-
第二年	94,384	80,000	40,000	80,000
	134,384	80,000	80,000	80,000
	497,173	371,289	80,000	80,000

附註：

- (i) 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對本集團若干樓宇及在建工程 (於報告期末總賬面值分別約為355,25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374,054,000港元) 及 496,576,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無) (附註14)) 之抵押；
- (b) 對本集團若干土地 (於報告期末總賬面值約為59,558,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38,380,000港元) (附註15)) 之抵押；
- (c) 抵押由本集團定期存款7,495,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無) 作抵押之信用狀 (附註24)；及
- (d) 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5,426,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無) 之現有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20)。
- (ii) 有抵押銀行借貸按介乎1.75%+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至7.8% (二零一三年：1.75%+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至6.9%) 之年利率計息。
- (iii) 無抵押其他借貸乃向獨立第三方借入，按介乎8%至10% (二零一三年：10%) 之年利率計息。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抵押其他借貸為80,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分別為241,223,000港元及255,95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所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572	813	41,385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957)	(18)	(1,97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8,615	795	39,410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957)	(18)	(1,9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6,658	777	37,4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分派盈利為15,2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1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未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臨時差額共計約1,5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2,000港元)。

29.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93,377,017股(二零一三年：1,393,377,017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39,338	139,338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為增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制定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因此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開始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取代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除另行撤銷或予以修訂外，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可授予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顧問及／或僱員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最初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之10%。於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最多達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10%之股份並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提下，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與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證券相加之最高數目，可經董事會增加，惟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30%。

倘於截至最近授出當日正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授予該人士任何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八天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時須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至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可按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限內（由授出日期後起計不超過十年）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限經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每位承授人。董事會可限制購股權之行使時限。行使任何購股權毋須事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然而，董事會保留酌情權，可於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時加快定期購股權之歸屬。

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予每名承授人。認購價將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及(i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當承授人填妥、簽署及交回計劃內所述之接納表格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及獲其接納並生效。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於本年度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所屬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授出 日期之股價 港元 每股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	1,263,547	-	20/7/2009	20/7/2010至 19/7/2019	0.410	0.520
鄭鑄輝	947,660	-	20/7/2009	20/7/2010至 19/7/2019	0.410	0.520
	4,492,611	-	7/9/2012	7/9/2013至 6/7/2022	0.730	0.820
	2,000,000	-	2/1/2013	2/1/2014至 1/1/2023	0.790	0.790
	2,000,000	-	2/1/2013	2/1/2015至 1/1/2023	0.790	0.790
劉智傑	630,000	-	2/1/2013	2/1/2014至 1/1/2023	0.790	0.790
	630,000	-	2/1/2013	2/1/2015至 1/1/2023	0.790	0.790
謝錦鵬	3,164,500	-	2/1/2013	2/1/2014至 1/1/2023	0.790	0.790
	3,164,500	-	2/1/2013	2/1/2015至 1/1/2023	0.790	0.790
謝煥章	2,250,000	-	2/1/2013	2/1/2014至 1/1/2023	0.790	0.790
	2,250,000	-	2/1/2013	2/1/2015至 1/1/2023	0.790	0.790
余文耀	630,000	-	2/1/2013	2/1/2014至 1/1/2023	0.790	0.790
	630,000	-	2/1/2013	2/1/2015至 1/1/2023	0.790	0.790
陳浩	-	3,000,000	17/4/2014	17/4/2015至 16/4/2024	0.372	0.355
馬明輝	-	1,000,000	17/4/2014	17/4/2015至 16/4/2024	0.372	0.3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或所屬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授出 日期之股價 港元 每股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	5,180,542	-	5,180,542	20/7/2009	20/7/2010至 19/7/2019	0.410	0.520
	631,773	-	631,773	14/4/2010	14/10/2011至 13/4/2020	1.410	1.780
	631,773	-	631,773	14/4/2010	14/4/2012至 13/4/2020	1.410	1.780
	10,625,500	-	10,625,500	2/1/2013	2/1/2014至 1/1/2023	0.790	0.790
	10,625,500	-	10,625,500	2/1/2013	2/1/2015至 1/1/2023	0.790	0.790
	-	91,000,000	91,000,000	17/4/2014	17/4/2015至 16/4/2024	0.372	0.355
總計	51,747,906	95,000,000	146,747,906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12,8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25,000港元）。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13,300,000港元（每份0.14港元）（二零一三年：12,552,000港元（每份0.32港元））

年內授出的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模型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息率(%)	-	-
波幅(%)	61	55 - 60
無風險利率(%)	0.76 - 0.80	0.14 - 0.28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2	2
每股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37	0.79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資料計算，不一定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於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有146,747,906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會引致本公司發行146,747,906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4,67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59,251,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已發行在外之購股權為146,747,906份，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10.5%。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61,230	45,144	1,312	15,815	823,50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848)	(7,848)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	-	-	9,625	-	9,625
發行股份		55,448	-	-	-	55,448
配售開支		(2,274)	-	-	-	(2,2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404	45,144	10,937	7,967	878,45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0,789)	(10,789)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	-	-	12,864	-	12,8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404	45,144	23,801	(2,822)	880,527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進行的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6.15%計，且將不會於一年內予以償還。於報告期間末，非控股權益計入尚未償還結餘為2,1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6,000港元），為該筆貸款應計利息。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樓宇、零售店舖及倉庫。物業之租賃年期經磋商後介乎一年至十一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809	33,59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0,237	34,413
五年後	2,172	9,476
	55,218	77,486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安排。

3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30,000	73,00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其他地方所詳列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i)	3,741	5,208
採購產品	(i)	1,024	3,726
許可證費收入	(ii)	707	761

(i) 向聯營公司銷售及採購乃按已公佈之價格及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條件作出。

(ii)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許可證費收入乃經各方參考該聯營公司的銷量公平磋商後釐定。

(b) 於報告期末，與聯營公司之未清償結餘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c)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姓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謝錦鵬先生	-	28,374

謝錦鵬先生為本公司之一名董事，亦為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本金28,072,000港元及應計利息302,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960	8,232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福利	2,088	4,9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5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9,065	13,238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509	-	26,509
可供出售投資	-	27,567	27,567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附註23)	25,986	-	25,986
已抵押存款	7,495	-	7,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355	-	128,355
	188,345	27,567	215,912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586	-	53,586
可供出售投資	-	2,435	2,435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附註23)	48,736	-	48,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199	-	175,199
	277,521	2,435	279,9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分類 (續)**本集團****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076	132,0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26)	129,218	159,5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97,173	371,289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28,37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37,216	36,019
	741,683	727,338

本公司**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	397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25	3,708
計息其他借貸	80,000	80,000
	84,025	83,7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之交易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和假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即期部分、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之公允價值因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非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獲得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方式計算。本集團自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承擔之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極低。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以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的掛牌價格（第一級）為基準計量。

指定為現時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根據發行日購買價隱含之預期回報率、信貸息差及流動性息差計算（第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並無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但管理層會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整體上，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附浮動利率之長期債務責任。

浮息銀行貸款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若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全面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增加／減少約299,000港元及38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交易上有貨幣風險。此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約3.6% (二零一三年: 2.9%) 之銷售額乃以營運單位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而近100% (二零一三年: 100%) 之成本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以消除外幣風險, 亦無訂立任何對沖衍生工具。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 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 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 方可落實。此外, 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且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甚微。就以非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進行之交易而言, 未經信貸管理部主管特別批准, 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 乃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 而該等工具之最高風險與其賬面值相等。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 故無需任何抵押。本集團按客戶管理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廣泛且分散在不同行業, 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之量化數據詳情, 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策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該項工具衡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 (如貿易應收款項等) 之到期日及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025	-	4,025
計息其他借貸	-	45,000	41,000	86,000
	-	49,025	41,000	90,025
	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708	-	3,708
計息其他借貸	-	8,000	82,000	90,000
	-	11,708	82,000	93,708

(v)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以及保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經營業務及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返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改變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v) 資本管理 (續)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076	132,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053	249,4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97,173	371,289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28,37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37,216	36,01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355)	(175,199)
債務淨額	689,163	641,9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1,159,874	1,341,205
資本及債務淨額	1,849,037	1,983,187
資產負債比率	37%	32%

39.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根據本年度之呈列方式重新分類及重列，以更好地呈列財務報表。

4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載於下文：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918,154	994,032	1,063,736	1,547,318	1,210,005
銷售成本	(753,005)	(897,566)	(753,375)	(1,060,671)	(837,213)
毛利	165,149	96,466	310,361	486,647	372,7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533	15,071	14,910	10,404	17,4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2,651)	(221,160)	(180,850)	(155,739)	(127,459)
行政開支	(132,178)	(137,790)	(96,771)	(83,270)	(61,541)
融資成本	(30,581)	(20,456)	(18,764)	(7,405)	(3,4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72)	2,352	5,023	5,216	6,3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扣除減值撥回	(4,399)	(60,652)	-	-	-
商譽減值	-	(123,138)	-	-	-
其他開支	(218)	(16,333)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2,817)	(465,640)	33,909	255,853	204,127
所得稅開支	(224)	(4,475)	(8,895)	(21,537)	(13,42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63,041)	(470,115)	25,014	234,316	190,70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1,646)	(455,793)	21,629	228,241	181,253
非控股權益	(11,395)	(14,322)	3,385	6,075	9,452
	(163,041)	(470,115)	25,014	234,316	190,705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總資產	2,230,159	2,425,852	2,778,375	2,296,366	1,481,821
總負債	(980,056)	(980,217)	(1,002,295)	(757,964)	(381,392)
非控股權益	(90,229)	(104,430)	(114,896)	(87,080)	(22,261)
	1,159,874	1,341,205	1,661,184	1,451,322	1,078,168